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购置280台喷水织机，
年产2000万米化纤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南浔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复印件

附件 4 能评批复

附件 5 危废承诺书

附件 6 关于要求对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购置 280 台喷水织机，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7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工业集聚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购置 280 台喷水织机，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503-04-02-2440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爱斌	联系方式	1865720179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15 分 22.020 秒, N 30 度 43 分 16.1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C175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7-330503-04-02-244069
总投资（万元）	2930	环保投资（万元）	92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C。</p>			
规划情况	无（无行业、产业园区等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1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浔政办便函[2020]49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要求、《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第三条）

（1）《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浔政办便函[2020]49号），项目涉及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50330001）生态环境分区，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空间分布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属于工业集聚点。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 C1751，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且也不涉及畜禽养殖。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控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河湖岸工程建设，项目利用企业原有工业用地，对原有项目进行提升改造，不涉及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及流转审批。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90%回用，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项目不新增用地，主要用能为电，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达标。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注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打好“美丽提标争先战”，推动湖州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向示范地迈进，推进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的高水平建设，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 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 以上，力争达到 92%；O ₃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

		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且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NH ₃ -N，项目实施后，新增 COD _{Cr} 、NH ₃ -N 均在“以新带老”削减量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综上所述，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管控要求	见表 1.1-1 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见表 1.1-1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由表1.1-2可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相符性

表 1.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实际情况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表 1.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a) 项目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和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b) 项目废水纳管至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以新带老”削减量可用于项目削减，因此项目 COD _{Cr} 、氨氮新增排放量均在“以新带老”削减量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a)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b)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 C175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等，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生产设备的型号规格不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且也不属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相关内容。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由表1.1-3可知，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主管部门审批报告表需审查“四性五不批”要求，详见表 1.2-1。

表 1.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选址可行；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废气、废水、噪声、环境风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综上所述，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域。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2021]219 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注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打好“美丽提标争先战”，推动湖州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向示范地迈进，推进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的高水平建设，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 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 以上，力争达到 92%；O ₃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特征污染因子 TSP 能够达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标。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吸纳湖州时利达纺织有限公司的 280 台喷水织机，形成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的生产能力，原湖州时利达纺织有限公司已拆迁，项目不再实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引用的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内容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评结论是合理的，也是明确的。

由表1.2-1可知，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1.3 其他相关整治规范等符合性

（1）《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年11月）

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纺织染整行业”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1。

表 1.3-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纺织染整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结论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染色、涂层整理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染色工序使用环保型染料及助剂； ②涂层整理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项目不涉及染色、涂层整理工序。	不涉及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大宗液态有机物未使用储罐储存； ②物料采用敞口拉缸运输，用完的空	①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氮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 ②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桶敞口放置； ③调浆间未密闭；	调配； ③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④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3	生产设施密闭性	定型机密闭性能差；	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项目不涉及定型。	不涉及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污水站不涉及高浓池体，其他池体采用加盖放置，臭气源强较小，定期投放除臭剂、加强局部通风后臭气浓度无组织逸散量较小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涉异味危废产生量较小，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存放于密闭的危废仓库内；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必要时增加末端除臭处理工艺； ②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	企业将制定、落实设施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运行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原辅材料使用	符合

			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台账等。企业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					
(2) 《关于印发<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验收标准>的通知》					
项目与《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验收标准》的符合性见表 1.3-2。					
表 1.3-2 《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票否决	企业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且未列入整治提升名单，新建审批项目除外。	企业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列入整治提升名单，本次项目为改建审批项目。		符合
2		近三年无重大环境事故及环境行政处罚。	企业近三年无重大环境事故及环境行政处罚。		不涉及
3		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未纳管	项目将自建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且废水纳管排放。		符合
4	合规手续	符合审批程序的，按照正常流程编制环评报告并审批验收；列入整治提升名单内的应编制现状核查报告。	项目将按照正常流程编制环评报告并审批验收。		符合
5		依法申报国家排污许可证。	项目待审批后依法申报国家排污许可证。		符合
6	生产设备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	项目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		不涉及
7	环保设施	配备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并纳管。中水回用率达到 90% 以上，安装流量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	项目将自建污水站处理工业废水，且废水纳管排放。中水回用率将达到 90% 以上，并安装流量计，将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控。		符合
8		实施雨污分流，原则上单个企业只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及 1 个雨水排放口。配备应急池及雨水应急阀门。湿布堆场废水全部收集进污水站处理。	项目将实施雨污分流，企业仅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及 1 个雨水排放口，并配备应急池及雨水应急阀门。码布废水将经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9		按要求建设固废管理中心，规范危废和固废的储存和管理。	企业待实施后按照要求建设固废管理中心，规范危废和固废的储存和管理。		符合

10		产生高噪声的设备或车间远离居民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企业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11	日常管理	建立“一企一策”及环保管理制度，厂区雨污管网图、操作规程、污水处理工艺图上墙。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建立污水站运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管理台账。	项目待实施后建立“一企一策”及环保管理制度，厂区雨污管网图、操作规程、污水处理工艺图上墙。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建立污水站运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管理台账。	符合
12		危废按照规定在省平台申报管理计划，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填报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备查，严格落实“三联单”制度。	项目待实施后危废危废按照规定在省平台申报管理计划，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填报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备查，严格落实“三联单”制度。	符合
13		企业厂区内环境整洁，室内墙面、设备及场地清洁，物品堆放整齐有序。生产区、纬丝区、上机区、成品区、杂物区等划分清晰，标识明确。	企业厂区内环境整洁，室内墙面、设备及场地清洁，物品堆放整齐有序。生产区、纬丝区、上机区、成品区、杂物区等划分清晰，标识明确。	符合
14		污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安装进出水流量计，回用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纳管废水进行定期监测，并保留监测数据。	企业待实施后污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安装进出水流量计，回用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纳管废水进行定期监测，并保留监测数据。	符合
15		明确环保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维保养，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备案。	企业待实施后明确环保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维保养，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备案。	符合
16		安全管理	电气开关必须进箱，插座前安装漏电保护器，电线必须套管保护，电气设备必须可靠接地；传动装置旋转部位必须有有效的防护装置；消防通道必须畅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限空间管理，建立有限空间辨识台账和有限空间管理制度，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志，配备有限空间应急装备。	企业待实施后电气开关必须进箱，插座前安装漏电保护器，电线必须套管保护，电气设备必须可靠接地；传动装置旋转部位必须有有效的防护装置；消防通道必须畅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限空间管理，建立有限空间辨识台账和有限空间管理制度，设置有限空间警示标志，配备有限空间应急装备。
项目符合《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验收标准》中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对照意见的准入要求，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1。			
	表 1.4-1 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不属于长江沿江地区，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 C1751，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	符合 要求
	2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 C1751，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及颜料项目。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等，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新增 COD _{Cr} 、NH ₃ -N 均在“以新带老”削减量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要求
	3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新增 COD _{Cr} 、NH ₃ -N 均在“以新带老”削减量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要求
	4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1。				
表 1.5-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节选) 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 C175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	符合	
2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 C1751，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源。		
3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	符合
4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新增 COD _{Cr} 、NH ₃ -N 均在“以新带老”削减量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要求。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1。

表 1.6-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节选）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第 8 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 9 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 C1751，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 10 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 C1751，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 11 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 C175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根据本环评“1.2 章”内容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要求。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2。

表 1.6-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

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 C1751，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 C1751，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 C175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选址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1.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对照条例的准入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1。

表 1.7-1 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条件
1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 C1751，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且属于化纤织造加工 C1751，不属于养殖项目；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新增除纳污水体以外的排污口。	符合
4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 C1751，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项目，也不属于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高尔夫球场、畜禽养殖场项目。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1.8 “两高项目”相关规范文件符合性分析

企业项目能评已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文号：浔发改能 20220073）。根据企业能评数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4893 tce/万元，低于湖州市“十四五”控制目标：工业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 号）实施范围内。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 C1751，不涉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相关行业范围。

（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表 1.8-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	项目行业类别为化纤织造加工 C1751，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本环评“1.2 章”内容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符合

<p>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且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项目取得《南浔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见附件 6。</p>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

表 1.8-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p>严把“两高”新增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拟建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其对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履行审批手续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坚决停批停建。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单位的重大石化项目。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落实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严把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项目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p>	<p>项目取得《南浔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见附件 6。</p> <p>根据本环评“1.2 章”内容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行业类别为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且项目不属于需要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的重点行业项目。</p>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中相关要求。

1.9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

(1) 遗产内容

表 1.9-1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16)	河道 (5)	大运河河道	正河 (1)	江南运河
			支线运河 (1)	頔塘
			人工引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河 (1)		
		城河、内河 (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 (1)	湖泊、水柜 (1)	太湖	
	交通与漕运工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 (6)	代表性古桥 (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值的古桥群 (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 (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 (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霁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 (6)	古建筑 (1)	含山塔		
	石刻 (1)	旧馆頔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 (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图 1.9-1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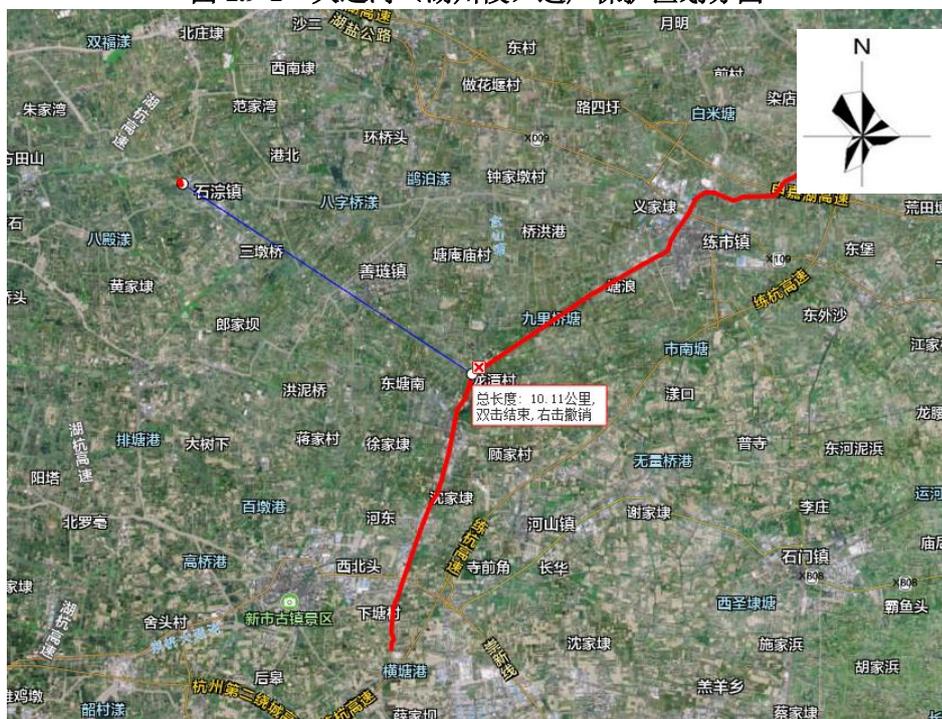


图 1.9-2 项目与大运河距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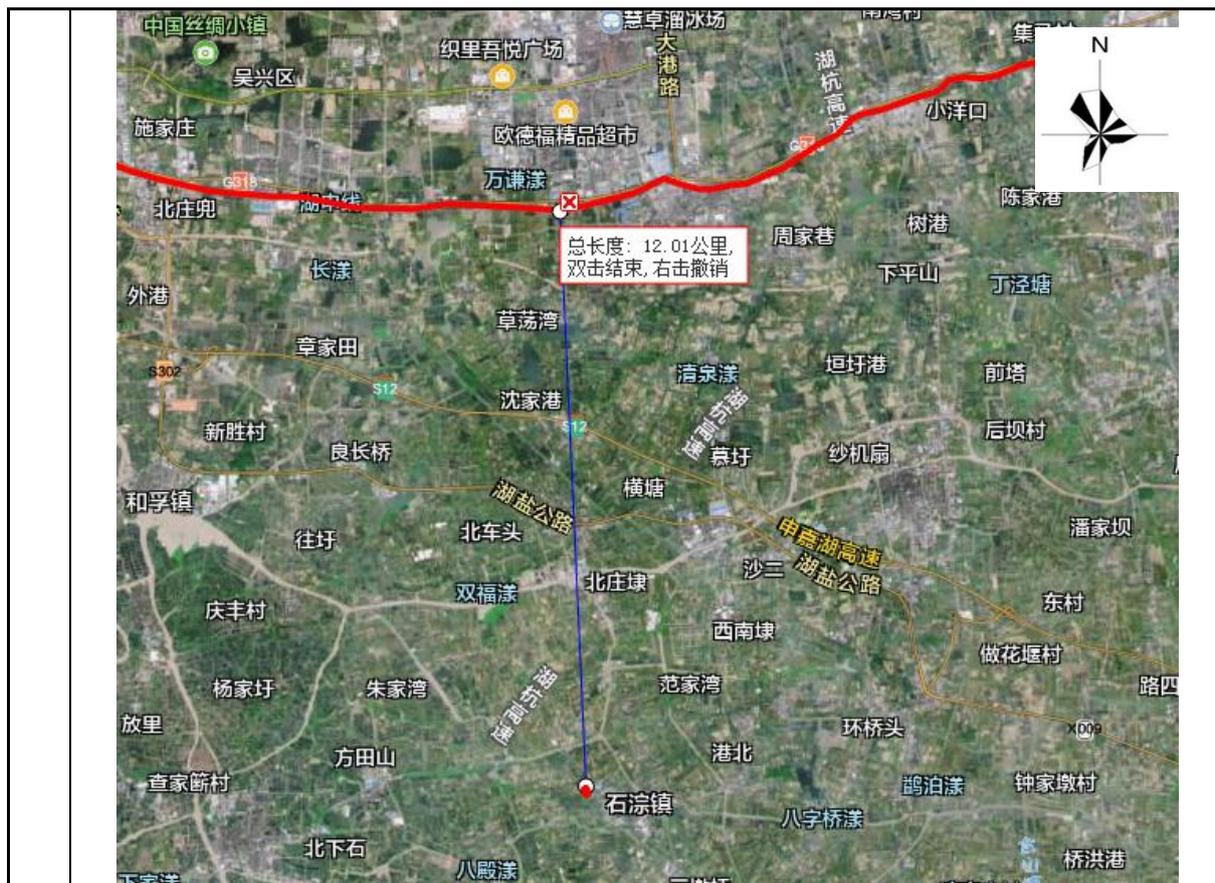


图 1.9-3 项目与頔塘距离关系图

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距离江南运河约 10.11 公里，距离頔塘约 12.01 公里，见图 1.10-2 和图 1.10-3。对照《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不涉及《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的遗产构成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湖州时利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原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石淙村，从成立之初一直从事化纤丝织品的织造加工与销售，生产工艺主要为喷水织造，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响应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要求，石淙镇人民政府将湖州时利达纺织有限公司列入整治提升名单。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编制《湖州时利达纺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核定年产量为 20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水织机 280 台，并于 2022 年 3 月通过行业整治验收（文号：浔生指发[2022]2 号）。

现石淙镇人民政府于今年初对石淙镇石淙村进行综合土地整治，届时湖州时利达纺织有限公司现所在地将进行拆迁，借此结合土地整治之际将由位于石淙镇工业集聚区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湖州时利达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930 万元，租用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约 6800m²，吸纳湖州时利达纺织有限公司的 280 台喷水织机，形成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的生产能力。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涉及喷水织造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

建设内容

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涉及喷水织造工序，属于重点管理，见表 2.1-2。

表 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节选）

行业类别	排污证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注：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2.1.2 项目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表 2.1-3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布置 120 台喷水织机、2 台验布机等，8#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布置 60 台喷水织机，10#生产车间建筑约 1000 平方米，布置 100 台喷水织机，形成年产 2000 万米化纤布的生产能力。
	主要工艺	喷水织造。
	产品及产能	年产 2000 万米化纤布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生产用水量 1500t/a；工艺用水取自河道，取水量约 38742 t/a。
	排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处理站，雨水经雨水沟汇集后排入就近河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生产，10%纳管至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国家电网石淙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为 350 万 kWh。
	供气	设置 1 台空压机供应压缩空气，一台 11kw。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经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生产，10%纳管至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安装隔声门窗；选购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工艺，对局部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污泥：收集后委托污泥处置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废油、废机油：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设有 2 个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总面积约 30m ² ；1 个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总面积约 20m ² 。						
(2)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1-4。								
表 2.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规格				
1	化纤布	2000 万米 (2550t)		宽幅 1.6m~1.8m, 克重 50~100g/m ²				
(3)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5。								
表 2.1-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主要工艺/生产单元	所在车间			
1	喷水织机	HJ-851	120	织造	6#车间			
2	喷水织机	HJ-851	60	织造	8#车间			
3	喷水织机	HJ-851	100	织造	10#车间			
4	验布机	兄弟牌 XD190	2	验布	6#车间			
5	空气压缩机	DMF90-511	1	供气	6#车间			
合计		/	283	/	/			
(4)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化纤布，工艺为喷水织机织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核算主要工艺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1-6。								
表 2.1-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和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产品	关键设备名称	平均车速	设备数量 (台)	日运行时间 (h)	年生产天数 (d)	最大年产能	设计产量	是否匹配
化纤布	喷水织机	15m/h	280	20	300	2520 万 m/a	2000 万 m/a	是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9。

表 2.1-9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t)	包装形式/形态	最大储存量	来源	用途	暂存位置
1	涤纶化纤丝	2600	纸箱/固态	/	市场采购	原材料	原料仓库
2	PAC	8	25kg/袋/固态	250kg	市场采购	污水站药剂	药剂仓库
3	片碱	1	25kg/袋/固态	50kg	市场采购		药剂仓库
4	机油	1	170kg/铁桶/液态	500kg	市场采购	机修	原料仓库
5	自来水	1500	/	/	石淙自来水厂	生活用水	/
6	自取水 (河水)	38742	/	/	河水	生产用水	/
7	电	350万 kWh	/	/	石淙供电公司	生产、生活用电	/

a)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聚合氯化铝

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poly aluminum chloride),它是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_2(OH)_nCl_{6-n}L_m]$,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 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m 品的中, n=1-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检验方法可按国际 GB15892 标准。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生产出来的聚合氯化铝是相对分子质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

②片碱 (固体)

表 2.1-11 片碱理化性质分析

标识	中文名: 氢氧化钠	英文名: Sodium hydroxide	
	分子式: NaOH	分子量: 40	UN 编号: 1824
	危险类别: 第 8.2 类碱性腐蚀品	危规号: 82001	CAS 号: 1310-73-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或粉末。		
	溶解性: 易溶于水。		

	熔点 (°C) : 318.4	沸点 (°C) : 1390
	相对密度: 2.13g/cm ³	
危险性	引燃温度 (°C) : 不燃	闪点 (°C) : 不适用
	爆炸下限 (% (v/v)) : 不适用	爆炸上限 (% (v/v)) : 不适用
	禁忌物: 强酸、易燃或可燃物、二氧化碳、过氧化物、水	避免接触条件: /
	危险特性: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固碱易潮解, 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 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 遇水和水蒸汽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灭火剂: 雾状水、砂土。	
毒性	急性中毒: LD ₅₀ : 无资料。	
	刺激性: 家兔经眼: 1% 重度刺激; 家兔经皮: 50mg/24 小时, 重度刺激。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	
	本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刺激眼和呼吸道, 腐蚀鼻中隔; 直接接触皮肤和眼可引起灼伤; 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急救	眼睛接触: 应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或用 3% 硼酸溶液冲洗, 迅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值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 迅速就医。 食入: 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 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 迅速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必要时佩戴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 (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他: 工作后, 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周围设警告标志,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 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用大量水冲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储运	氢氧化钠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应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5°C, 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必须密封, 切勿受潮。应与易 (可) 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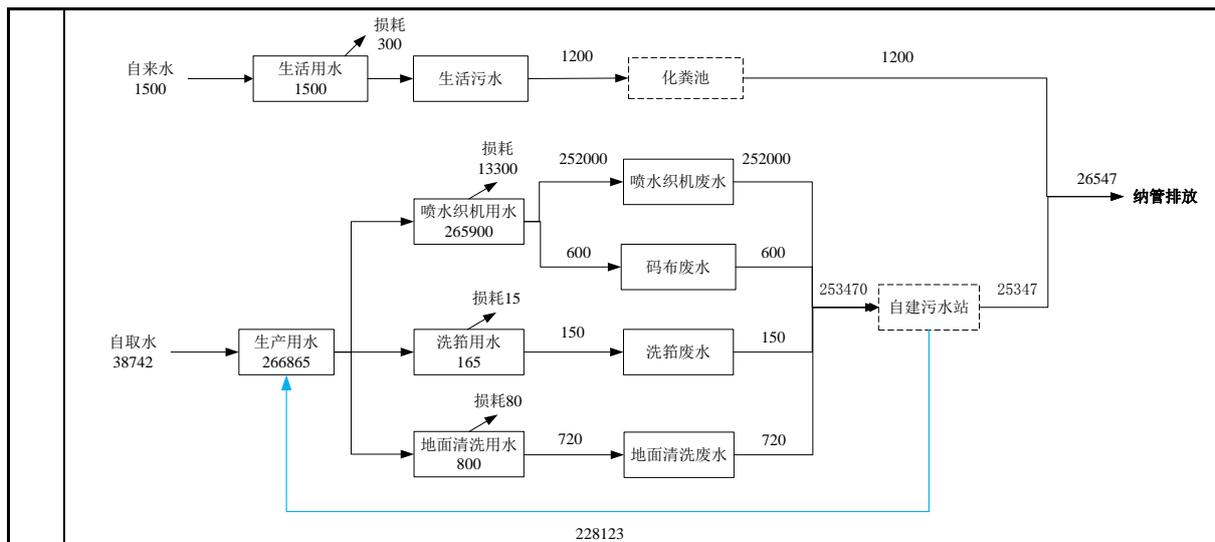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实行昼夜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

厂区内不设置宿舍。

2.2 工艺流程简述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利用原有设备及厂房，无土建施工期。

2.2.2 营运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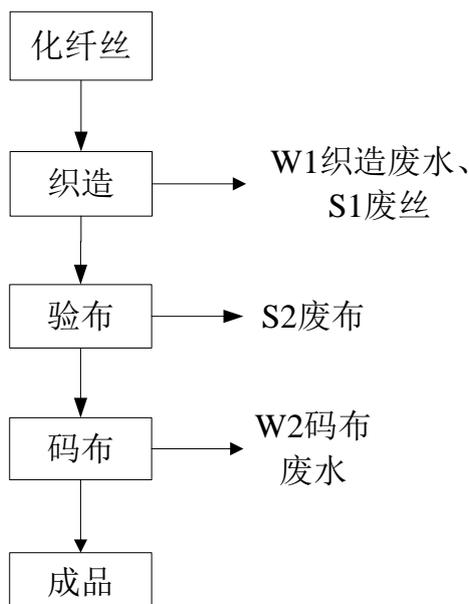


图 2.2-1 化纤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涤纶化纤丝，经线与纬线通过喷水织机根据织物规格要求，按照一定的工艺设计交织成织物。经验布机检验合同织造的化纤布整齐堆放于车间内，待订单全部完成后包装，即可销售。插箱定期清洗。

2.3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3-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粉尘废气	喷水织造	颗粒物
废水	YW1	织造废水	织造	COD _{Cr} 、SS、石油类、总氮、总磷、NH ₃ -N
	YW2	码布废水	码布	
	YW3	洗箱废水	洗箱	
	YW4	地面清洗水	地面清洗	
	YW5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YN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穿综、络丝、倒筒、织造	废丝
			检验	废布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污水站运行	脱水污泥
			污水站运行	浮油
			污水站运行	含油浮渣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机修	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4.1 原有项目概况

湖州时利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原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石淙村，从成立之初一直从事化纤丝织品的织造加工与销售，生产工艺主要为喷水织造，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响应南浔区喷水织机行业整治要求，石淙镇人民政府将湖州时利达纺织有限公司列入整治提升名单。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编制《湖州时利达纺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核定年产量为 20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喷水织机 280 台，并于 2022 年 3 月通过行业整治验收（文号：浔生指发[2022]2 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03749048292C002R。

现石淙镇人民政府于今年初对石淙镇石淙村进行综合土地整治，届时湖州时利达纺织有限公司现所在地将进行拆迁，借此结合土地整治之际将由位于石淙镇工业集聚区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湖州时利达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时利达纺织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现已停产，结合《湖州时利达纺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核查报告》和原有实际情况对企业原有生产相关情况给予说明，具体如下。

2.4.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4-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规格
1	化纤布	2000 万米	宽幅 1.6m~1.8m， 克重 50~100g/m ²

2.4.3 原有项目设备清单

表 2.4-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主要工艺/ 生产单元	所在车间
1	喷水织机	HJ-851	280	织造	织造车间
2	验布机	兄弟牌 XD190	2	验布	织造车间
3	污水处理及回用设施	/	1	废水处理	污水站

合计	/	283	/	/
----	---	-----	---	---

2.4.4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t)	包装形式/形态	来源	用途
1	涤纶化纤丝	2000	纸箱/固态	市场采购	原材料
2	PAC	8	25kg/袋/固态	市场采购	污水站药剂
3	片碱	1	25kg/袋/固态	市场采购	
4	机油	0.5	170kg/铁桶/液态	市场采购	机修
5	自来水	750	/	石淙自来水厂	生活用水
6	自取水(河水)	30788.44	/	河水	生产用水
7	电	300万kWh	/	石淙供电公司	生产、生活用电

2.4.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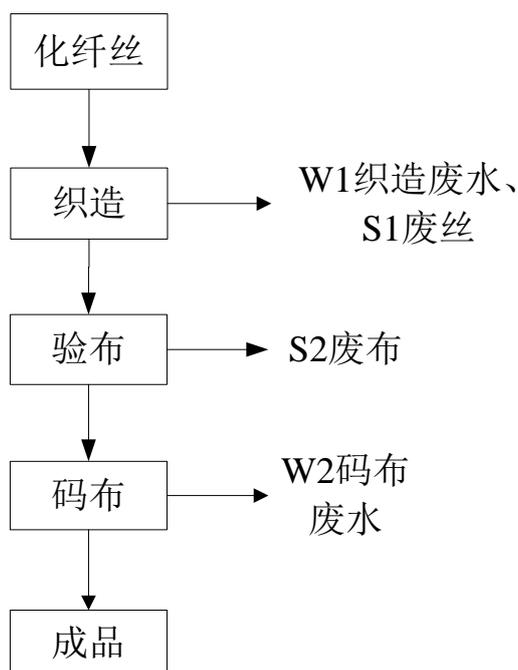


图 2.4-1 化纤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涤纶化纤丝，经线与纬线通过喷水织机根据织物规格要

求，按照一定的工艺设计交织成织物。经验布机检验合格织造的化纤布整齐堆放于车间内，待订单全部完成后包装，即可销售。插筘定期清洗。

2.4.6 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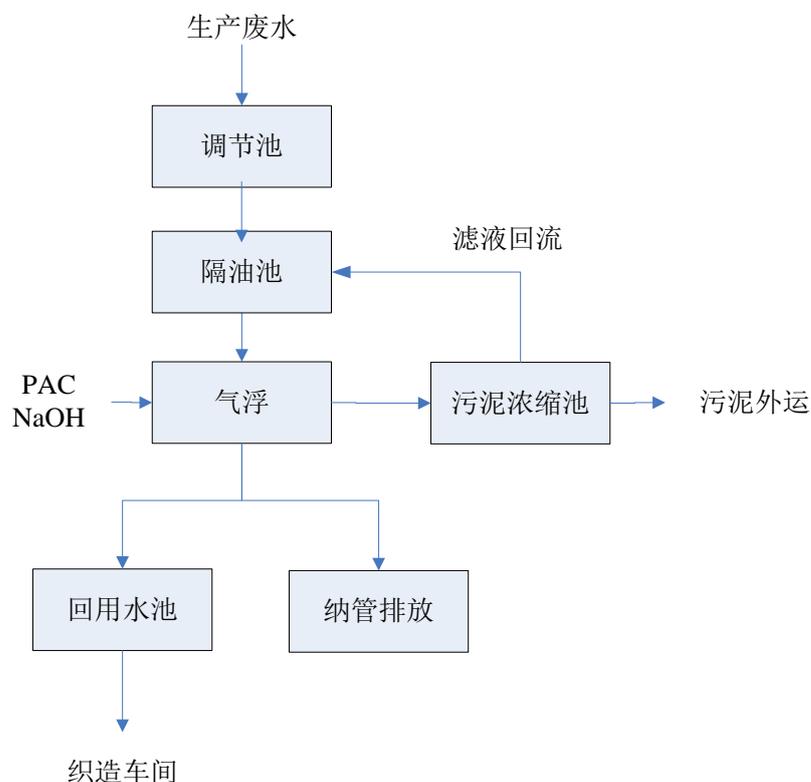


图 2.4-2 废水处理工艺图

废水流入隔油池，通过隔油池去除废水中大部分的油类物质，减少后续工序处理负荷。隔油池同时设置沉淀功能，去除其中的部分悬浮物，避免调节池内积泥。最终流入调节池进行均匀水质，调节池内设有液位计，通过液位高低来控制泵的启停。隔油池打捞的浮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气浮池中先加入 NaOH，使 pH 控制在 8.0 左右，再加入 PAC 药剂，使废水中的杂质形成絮状体，最后在增压溶气的作用下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分离。清液流入中间水池，浮渣排入污泥池。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储存于回用水池中，90%通过回用水泵送至各生产车间，10%的水可纳管入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口设置在线流量计。

气浮池的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板框压泥机进行脱水，脱水后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滤液自流至隔油池进行再处理。

2.4.7 原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表 2.4-4 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项目	全厂产生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60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_{Cr}	0.18	0.03	
		NH ₃ -N	0.018	0.003	
	织造废水	废水量	277200	27720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10%纳管至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_{Cr}	110.880	1.386	
		SS	83.160	0.277	
		石油类	5.544	0.028	
	码布废水	废水量	660	66	
		COD _{Cr}	0.264	0.0033	
		SS	0.1980	0.00066	
		石油类	0.0132	0.00007	
	洗箱废水	废水量	44.000	4.4000	
		COD _{Cr}	0.0176	0.0002	
SS		0.0132	0.00004		
石油类		0.0009	0.000004		
固废	生活垃圾	15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3	0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	0.06	0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	10	0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油	1.8	0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25	0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0.2	0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dB(A)	80~85	70~75	安装隔声门窗，对局部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处理。

2.4.8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

表 2.4-12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水量	28390.4
	COD _{Cr}	1.42
	氨氮	0.142

2.3.9 小结

目前原有厂区已停止生产，且以后也不再投产，原有厂区设备、原辅料等均已清空，并做到妥善处理，厂房已拆除，无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根据原有项目现状报告核查，建议企业在本项目实施后，进一步优化废水收集系统，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有效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地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发布的南浔区 2021 年城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1。

表 3.1-1 2021 年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78	80	9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113	150	7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59	75	78.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	超标

由表 3.1-1，2021 年南浔区大气环境二氧化硫、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值。臭氧百分位数浓度不能达标。O₃ 超标主要是夏季受区域持续高温影响时，臭氧极易在本地迅速生成积累产生污染。此外，湖州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东北方向的苏州、上海地区和东南方向的嘉兴市部分地区的跨界传输影响推高臭氧浓度。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于印发<湖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219 号),为持续改善“十四五”时期湖州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聚焦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继续加强工业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注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打好“美丽提标争先战”,推动湖州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向示范地迈进,推进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的高水平建设,以实现到 2025 年,湖州市 PM_{2.5} 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微克/立方米以内,力争达到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0%以上,力争达到 92%; O₃ 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浓度达到省下达要求;基本消除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全面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特征污染因子 TSP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2 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天数	达标天数	样品数	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率%	质量状况
丰硕所在地 (G01)	TSP	4	4	4	0.168	0.3	100	达标
丰硕所在地外东南侧 (G02)	TSP	4	4	4	0.093	0.3	100	达标

3.1.2 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塘桥港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塘桥港目标水质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根据《2021 年湖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 类、II 类、III类标准的比例分别为 2.5%、41.3%、56.2%;满足功能要求监测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 1.2 百分点。湖泊水库主要为中营养。城市内河:III 类水质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与

上年相比持平。入湖河流：8 个入湖口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符合 II 类、III 类标准的比例分别为 62.5%、37.5%，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持平。交接断面：18 个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水质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属于工业、居住、商业混合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噪声情况，引用监测数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5。

表 3.1-5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单位 dB (A)		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01	2022 年 6 月 17 日	设备噪声	55.5	48.5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厂界南侧 N02		设备噪声	53.5	46.3	
厂界西侧 N03		设备噪声	55.3	47.7	
厂界北侧 N04		设备噪声	52.1	47.1	
东侧利铭花园		环境噪声	51.5	45.7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

	<p>输送、存储等环节，以及危化品的暂存、危废的暂存等环节。通过落实好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工作，并制定应急措施后，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p> <p>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的踏勘与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p>																																										
	<p>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距离 (m)</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td> <td>利铭花园</td> <td>120.257916518</td> <td>30.721488430</td> <td>居民区</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td> <td>东侧</td> <td>20</td> </tr> <tr> <td>南洋埭村</td> <td>120.252938339</td> <td>30.721906854</td> <td>居民区</td> <td>西北侧</td> <td>150</td> </tr> <tr> <td>石淙镇拆迁房</td> <td>120.255706378</td> <td>30.719385578</td> <td>居民区</td> <td>南</td> <td>60</td> </tr> <tr> <td>镇西村</td> <td>120.257390806</td> <td>30.722893907</td> <td>居民区</td> <td>东北侧</td> <td>65</td> </tr> <tr> <td>石淙镇镇区</td> <td>120.14298456</td> <td>30.40263114</td> <td>居民区</td> <td>东侧</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E	N	环境空气	利铭花园	120.257916518	30.72148843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东侧	20	南洋埭村	120.252938339	30.721906854	居民区	西北侧	150	石淙镇拆迁房	120.255706378	30.719385578	居民区	南	60	镇西村	120.257390806	30.722893907	居民区	东北侧	65	石淙镇镇区	120.14298456	30.40263114	居民区	东侧	150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E	N																																								
环境空气	利铭花园	120.257916518	30.72148843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东侧	20																																				
	南洋埭村	120.252938339	30.721906854	居民区		西北侧	150																																				
	石淙镇拆迁房	120.255706378	30.719385578	居民区		南	60																																				
	镇西村	120.257390806	30.722893907	居民区		东北侧	65																																				
	石淙镇镇区	120.14298456	30.40263114	居民区		东侧	150																																				
<p>3.2.2 声环境</p> <p>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的踏勘与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2。</p>																																											
<p>表 3.2-2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th> <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th> <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th> </tr> <tr> <th>X</th> <th>Y</th> <th>Z</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和旭铭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钢筋混凝土结构、朝南、最高楼层为 4 层。南侧为湖州福泽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莫墙线，东侧为其他</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和旭铭苑	-107.3	151.2	2.9	20	东侧	2 类	钢筋混凝土结构、朝南、最高楼层为 4 层。南侧为湖州福泽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莫墙线，东侧为其他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和旭铭苑	-107.3	151.2	2.9	20	东侧	2 类	钢筋混凝土结构、朝南、最高楼层为 4 层。南侧为湖州福泽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莫墙线，东侧为其他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厂房。</p> <p>3.2.3 地下水环境</p> <p>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的踏勘与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2.4 生态环境</p> <p>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不新增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原有项目主要为喷水织机工艺，产品为化纤面料，其污染物排放标准与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致，见章节 3.3.1~章节 3.3.4。</p> <p>3.3.1 废水</p> <p>(1) 废水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 90%回用，10%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见表 3.3-1。石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及其修改单 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间接排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COD_{Cr}</td> <td>2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50</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td> <td>100</td> </tr> <tr> <td>5</td> <td>色度</td> <td>8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_{Cr}	200	3	BOD ₅	50	4	悬浮物	100	5	色度	80	6	氨氮	20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_{Cr}	200																							
3	BOD ₅	50																							
4	悬浮物	100																							
5	色度	80																							
6	氨氮	20																							

7	总氮	30	
8	总磷	1.5	
9	二氧化氯	0.5	
10	硫化物	0.5	
11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2	
12	苯胺类	不得检出	
13	六价铬	不得检出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4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表 3.3-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水质指标	石油类
三级标准	30mg/L

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3-3。

表 3.3-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日均值)

单位: 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 (8)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通知》(湖环发[2023]7号), 2023年12月起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中标准, 见表 3.3-4。

表 3.3-4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单位: mg/L

项 目	COD _{Cr}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标准值	≤40	≤2 (4)	≤12 (15)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90%回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设计方案,

项目回用水水质见表 3.3-4。

表 3.3-4 回用水水质控制要求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化学耗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最高允许浓度	6~9	≤300	≤100	≤30

3.3.2 废气

(1) 粉尘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3-5。

表 3.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污水站臭气

污水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3-6。

表 3.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硫化氢 (H ₂ S)	15	0.33	0.06
2	氨 (NH ₃)	15	4.9	1.5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3.3.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3.3-8。

表 3.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p>3.3.4 固体废物</p> <p>(1)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内容。</p>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3.4.1 总量控制建议</p> <p>项目排污总量情况见下表 3.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1 总量控制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原有项目</th> <th colspan="3">本项目</th> <th colspan="2">本项目实施后</th> <th rowspan="2">建议申请总量</th> <th rowspan="2">增减量</th> </tr> <tr> <th>整治验收许可排放量</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预测排放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水量</td> <td>28390.4</td> <td>254670</td> <td>228123</td> <td>26547</td> <td>28390.4</td> <td>26547</td> <td>0</td> <td>-1843.4</td> </tr> <tr> <td>COD_{Cr}</td> <td>1.42</td> <td>152.268</td> <td>151.206</td> <td>1.062</td> <td>1.42</td> <td>1.062</td> <td>0</td> <td>-0.358</td> </tr> <tr> <td>氨氮</td> <td>0.142</td> <td>0.509</td> <td>0.456</td> <td>0.053</td> <td>0.142</td> <td>0.053</td> <td>0</td> <td>-0.089</td> </tr> </tbody> </table> <p>3.4.2 区域平衡替代</p> <p>项目废水纳管至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 COD_{Cr} 新增排放量为 1.062t/a, 原有项目 COD_{Cr} 允许排放量为 1.42t/a,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1.42t/a; 氨氮新增排放量为 0.053t/a, 原有项目氨氮允许排放量为 0.142t/a,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142t/a。 “以新带老”削减量可用于项目削减, 因此项目 COD_{Cr}、氨氮新增排放量均在“以新带老”削减量内,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建议申请总量	增减量	整治验收许可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废水	水量	28390.4	254670	228123	26547	28390.4	26547	0	-1843.4	COD _{Cr}	1.42	152.268	151.206	1.062	1.42	1.062	0	-0.358	氨氮	0.142	0.509	0.456	0.053	0.142	0.053	0	-0.089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建议申请总量			增减量																																	
	整治验收许可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废水	水量	28390.4	254670	228123	26547	28390.4	26547	0	-1843.4																																			
	COD _{Cr}	1.42	152.268	151.206	1.062	1.42	1.062	0	-0.358																																			
	氨氮	0.142	0.509	0.456	0.053	0.142	0.053	0	-0.08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设备及厂房，无土建施工期。
-----------	---------------------

4.1 废气

4.1.1 废气源强

4.1.1.1 废气源强汇总表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 率%	是否 为 可行技 术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织造	喷水织 机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类比 法	/	/	少量	加强车 间通风	/	是	类比 法	/	/	少量	7200

4.1.1.2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1) 粉尘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织造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纤维尘产生，根据湖州地区同类型企业可知，在织造过程中纤维尘源强很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在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后，无组织逸散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污水站臭气

项目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生化反应，因此臭气源强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在定期投放除臭剂、加强局部通风后臭气无组织逸散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4.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项目在织造过程中纤维尘源强很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在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后，无组织逸散量较小，预计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生化反应，因此臭气源强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在定期投放除臭剂、加强局部通风后臭气无组织逸散量较小，预计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4.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粉尘废气、污水站臭气产生源强较小，经加强局部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逸散量较小，在断电等非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4.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为达标区，各个监测点的特征污染物 TSP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5 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监测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要求，项目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织造单元	织造	喷水织机	颗粒物	GB16297-1996	无组织	废气产生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车间密闭等）并配备滤尘系统、其他	加强车间通风	/	/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	污水站	臭气浓度	GB14554-93	无组织	/	定期投放除臭剂、加强局部通风	/	/

表 4.1-13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无组织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m ³ /a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m ³ /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200	300	0.36	化粪池	理论核算	1200	40	0.048	7200
			NH ₃ -N			30	0.036				2	0.002	7200
生产废水	喷水织机等	生产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2534 70	400~ 600	151.908	自建 污水站	理论核算	25347	40	1.014	7200
			氨氮			2	0.507				2	0.471	7200
			SS			60~ 200	30.450				10	0.265	7200
			石油类			20~50	12.629				1	0.027	7200
			总磷			0.3	0.076				0.3	0.008	7200
			总氮			12~15	3.798				12	0.319	7200

4.2.1.2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L，污水排放量按照产生量的 80% 计算，年生产天数按 300d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生活污水水质为：pH6~8，COD_{Cr} 300mg/L，NH₃-N30mg/L，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36t/a、NH₃-N：0.036t/a。

(2) 生产废水

a) 织造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表中排污系数，见表 4.2-2。

表 4.2-2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等级规模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喷水织造	化纤布类	化纤纱线类	喷水织机工艺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立方米/吨-产品	62.19

根据表 4.2-2，项目产品重量约为 2550t，经计算织造废水产生量约为 158584.5t/a。

再类比湖州地区同行业排污系数及喷水织机整治提升领导小组讨论结果，每台喷水织机排水系数为 3.0t/d，年工作时长按 300d 计，项目设有 280 台喷水织机，则废水产生量为 252000t/a。本次评价从严考虑废水产生量按照 252000t/a 计，该废水经收集后排至自建污水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 90%回用于织造，10%排放至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 码布废水

本项目化纤丝经喷水织造后经验布收卷码布入库会产生一定量的渗漏废水，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的经验数据，码布废水产生量为 2.0t/d（600t/a），经导流沟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 90%回用于织造，10%排放至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 洗箱废水

企业喷水织机织造过程中织机用箱容易粘结油污等从而影响生产效率。故企业拟设置 3 个洗箱槽，规格为 2.05*0.6*0.8m，每天需要清洗织机用箱，清洗用水利用河水，清洗用水约为 3t，清洗用水每周更换一次，则洗箱废水产生量约为 150t/a，洗箱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d) 地面清洗废水

企业需每天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主要是织机车间和码布区域，用水量按 3t/d 计算，地面清洗废水的产生系数为 0.8，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0t/a。该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自建污水站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253470t/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

90%回用于织造，10%排放至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废水汇总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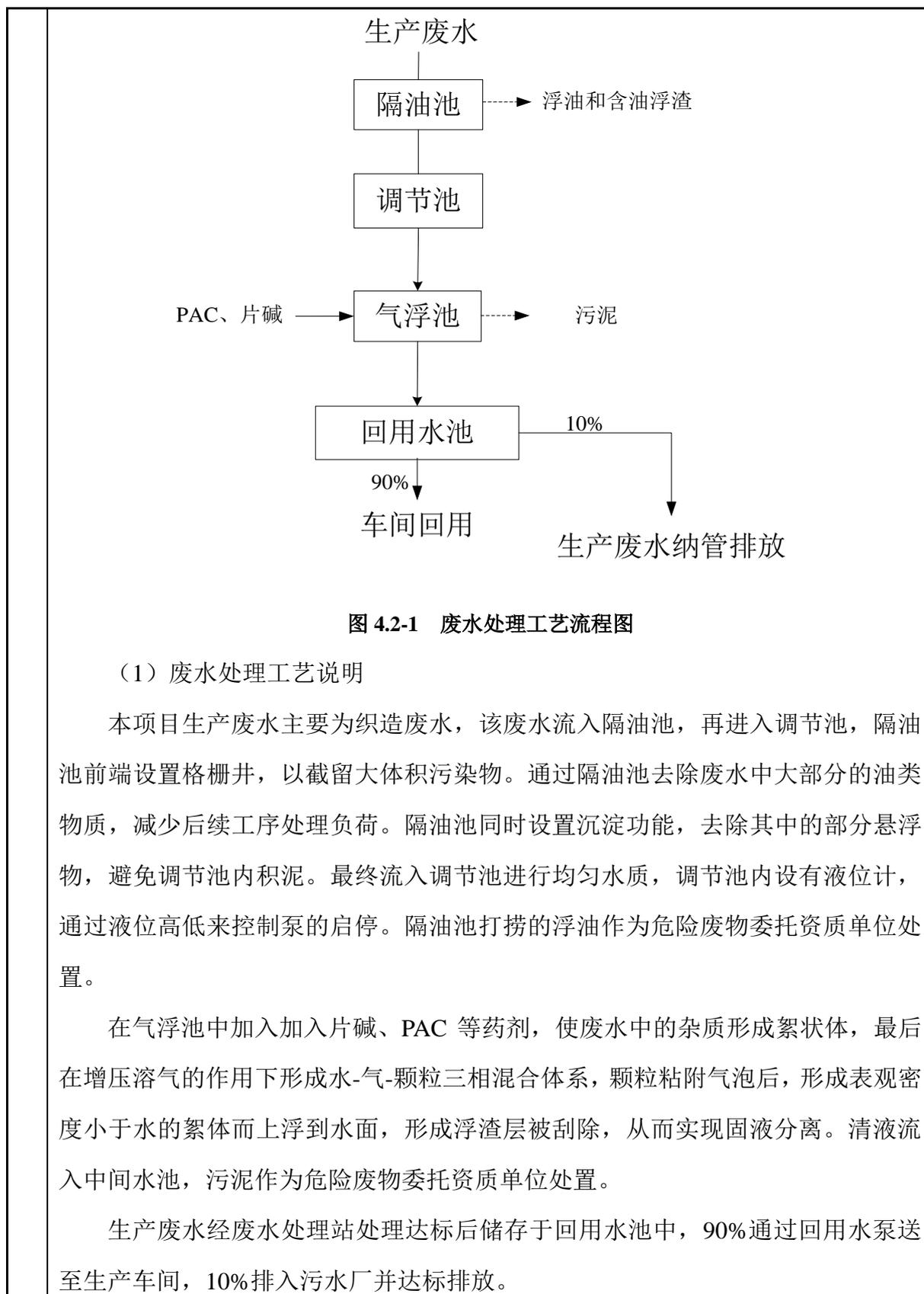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自然水体）	
			浓度	污染物量	浓度	污染物量
			mg/L	t/a	mg/L	t/a
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0	/	1200
		COD _{Cr}	300	0.360	40	0.048
		NH ₃ -N	30	0.036	2	0.002
2	织机废水	废水量	/	252000	/	25200
		COD _{Cr}	600	151.200	40	1.008
		NH ₃ -N	2	0.504	2	0.050
		SS	120	30.240	10	0.252
		石油类	50	12.600	1	0.025
		总磷	0.3	0.076	0.3	0.008
		总氮	15	3.780	12	0.302
3	码布废水	废水量	/	600	/	60
		COD _{Cr}	600	0.360	40	0.0024
		NH ₃ -N	2	0.001	2	0.0001
		SS	60	0.036	10	0.0006
		石油类	20	0.012	1	0.0001
		总磷	0.3	0.0002	0.3	0.00002
		总氮	12	0.007	12	0.0007
4	洗箱废水	废水量	/	150	/	15
		COD _{Cr}	400	0.060	40	0.00060
		NH ₃ -N	2	0.0003	2	0.00003
		SS	200	0.030	10	0.00015
		石油类	20	0.003	1	0.00002
		总磷	0.3	0.00005	0.3	0.000005

		总氮	12	0.002	12	0.00018
5	地面清洗水	废水量	/	720	/	72
		COD _{Cr}	400	0.288	40	0.00288
		NH ₃ -N	2	0.001	2	0.00014
		SS	200	0.144	10	0.00072
		石油类	20	0.014	1	0.00007
		总磷	0.3	0.0002	0.3	0.00002
		总氮	12	0.009	12	0.00086
合计		废水量	/	254670	/	26547
		COD _{Cr}	/	152.268	40	1.062
		NH ₃ -N	/	0.509	2	0.053
		SS	/	30.450	10	0.265
		石油类	/	12.629	1	0.027
		总磷	/	0.076	0.3	0.008
		总氮	/	3.798	12	0.319

注：（1）生活污水污染物不涉及 SS、石油类、总磷、总氮，为方便计算及后续总量控制，生活污水 SS、石油类、总磷、总氮产生浓度及排放浓度分别按 10mg/L、1mg/L、0.3mg/L、12mg/L 计；（2）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9.94m³/t 产品，小于《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规定的 140m³/t 标准品限值。

4.2.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依托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废水 90%回用于织造，10%排放至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现设有 45t/h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用于处理喷水织机织造废水，现处理量为 6.1t/h（146.4t/d），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35.2t/h，可满足余量要求，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4.2-1。



(2) 处理效果

本项目废水水质与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水质相同，主要为喷水织机织造废水，参照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污水站废水排放口 2023 年第二季度检测数据，pH、COD_{Cr}、NH₃-N、SS、总磷、总氮指标纳管排放均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具体数据见表 4.2-4。

表 4.2-4 污水站废水处理效果预测表

单位：mg/L

月份 污染物	4 月	5 月	6 月	标准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1	15.2	32.3	50
氨氮	0.755	0.739	2.043	20
化学需氧量	131.7	116.3	124	200
总氮	13.1	13.1	13.1	30
总磷	0.268	0.268	0.268	1.5
悬浮物	20	25	20.75	100

(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附录 A，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见表 4.2-5。

表 4.2-5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废水类型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全厂综合废水	工艺废水（喷水织机废水）	一级处理：格栅、捞毛机、中和、混凝、气浮、沉淀； 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 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芬顿氧化、滤池、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活性炭吸附、蒸发结晶。	处理工艺：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回用水池，90%回用于喷水织造用水，剩余 10%纳管排放	是

(4)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用水，剩余 10%同生活污水

水纳管至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根据项目水平衡图 2.1-1 可知,生产用水量为 266865t/a,回用水量为 228123t/a,小于生产用水量,能满足 90%生产废水回用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为保持喷织过程的柔滑度,减少断丝、起毛等现象,回用水质指标只要达到 $\text{COD}_{\text{Cr}}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100\text{mg/L}$ 、石油类 $\leq 30\text{mg/L}$ 即可满足要求。根据表 4.2-4 污水站废水处理效果预测表可知,回用水池废水能达到回用标准,故回用水满足企业提供的回用水水质要求。故项目废水回用可行。

要求建设单位安装回用水量流量计,并进行详细的台账记录。

4.2.3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镇西村东坝路南侧(石淙镇 2009-04 号地块),于 2008 年建成并运行,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天,现实际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2015 年,湖州南浔新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减少因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不稳定等问题对污水处理单元造成的冲击,故委托编制了《湖州南浔新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淙镇污水收集处理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要为配套原有设施,并新增调节池、水解池、芬顿氧化池等,优化处理工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良好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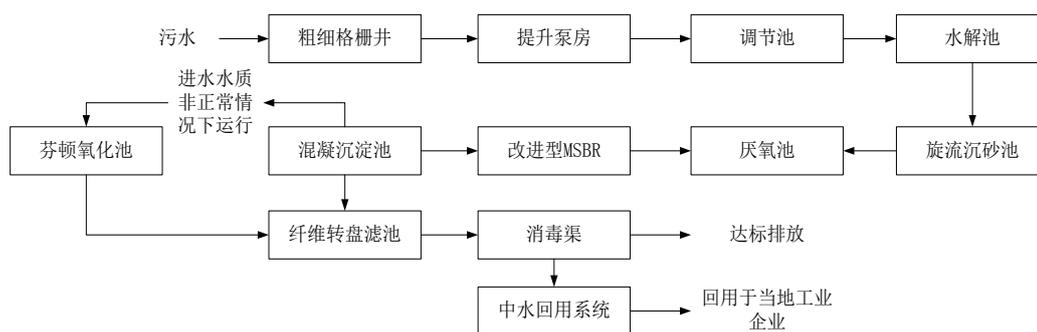


图 4.2-2 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4.2-6、表 4.2-7。

表 4.2-6 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除 pH、色度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N	pH	TP	色度	SS
指标	350	130	35	45	6~9	4	30	150

表 4.2-7 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除 pH、色度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色度
指标	6~9	50	10	10	15	5 (8)	0.5	30

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监测结果见表 4.2-8。

根据监测结果，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口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

表 4.2-8 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瞬时流量	水温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升/秒	℃
1	2023/1/31	6.95	25.72	3.9532	0.0294	5.518	12.52	12.4
2	2023/1/30	6.99	25.55	3.3366	0.0716	5.148	7.93	11.9
3	2023/1/29	6.96	26.83	2.8552	0.0236	4.629	12.05	11.8
4	2023/1/28	6.98	26.36	2.316	0.022	4.192	9.7	11.6
5	2023/1/27	6.95	27.12	1.6283	0.0241	3.589	12.33	12
6	2023/1/26	6.98	27.8	1.1137	0.0225	3.065	10.85	12.3
7	2023/1/25	6.97	31.41	1.341	0.1083	3.704	14.05	12.5
8	2023/1/24	6.91	28.03	0.2066	0.0189	2.066	15.82	13.2
9	2023/1/23	7.09	27.4	0.1388	0.0161	2.041	7.24	13.7
10	2023/1/22	6.95	29.7	0.1182	0.0103	1.858	10.19	14.3
11	2023/1/21	6.93	29.51	0.1103	0.005	0.611	12.17	14.6
12	2023/1/20	6.97	29.64	0.0937	0.005	2.082	9.39	14.9
13	2023/1/19	6.88	29.12	0.0899	0.005	2.806	13.62	15.2
14	2023/1/18	6.93	28.83	0.631	0.0334	4.191	11.87	15.3
15	2023/1/17	6.96	26.66	0.0834	0.005	2.773	12.36	15.7
16	2023/1/16	6.95	27.34	0.0808	0.005	3.633	8.15	16.4
17	2023/1/15	6.9	32.53	0.0474	0.005	3.04	47.53	18
18	2023/1/14	6.95	35.61	0.0169	0.005	1.721	56.23	20.1
19	2023/1/13	6.91	32.78	0.0342	0.005	1.242	34.61	20.5

20	2023/1/12	6.92	30.48	0.0455	0.005	2.112	14.85	20.4
21	2023/1/11	7.13	37.27	0.0649	0.0138	1.698	22.32	20.2
22	2023/1/10	7.13	35.29	0.0215	0.005	1.654	40.39	20.4
23	2023/1/9	7.12	37.31	0.027	0.005	1.753	43.76	20.5
24	2023/1/8	7.13	36.17	0.039	0.005	1.546	45.45	20.4
25	2023/1/7	7.11	37.79	0.042	0.005	1.81	53.05	20.3
26	2023/1/6	7.09	37.72	0.0692	0.005	1.907	53.73	20
27	2023/1/5	7.09	36.3	0.0395	0.005	1.869	55.4	19.6
28	2023/1/4	7	36.57	0.117	0.0186	1.965	54.62	19.1
29	2023/1/3	6.89	41.38	0.0269	0.005	1.984	57.76	19.2
30	2023/1/2	6.91	42.8	0.0279	0.005	2.022	54.68	19.1
31	2023/1/1	6.96	42.2	0.019	0.005	2.513	47.77	19.1

(2) 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a) 具备接管条件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处于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b)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的总量相比原项目得到削减，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满足本项目的建设。

c) 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 90% 回用，剩余 10% 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根据表 4.2-4 污水站废水处理效果预测表可知，外排废水中 pH、COD_{Cr}、NH₃-N、SS、总磷、总氮指标纳管排放均能够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石油类指标纳管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符合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

4.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水排放口见表 4.2-9。

表 4.2-9 污水排放口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1	DW001	120° 5'22.0 2"	30° 3'16 .17"	26547 t/a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 ~次日 8:00	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总磷、总氮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NH ₃ -N≤2 SS≤10 石油类≤1 总磷≤0.3 总氮≤12

注: DW001 排放口名称为废水总排放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中“4.5.2.5 排放口类型”, DW001 类型为主要排放口。

4.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 要求, 项目制定废水日常监测计划, 详见表 4.2-10。

表 4.2-10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流量	自动监测	日常监测
		悬浮物	1 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月	
		总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COD _{Cr} 、SS	1次/日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中表 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 中表 2 相关内容, 均未涉及石油类指标的监测频次, 因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 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为非重点排污单位, 但石油类属于主要监测指标, 因此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车间噪声值 $Leq(A)$ 约为 78-100.8dB(A)，主要噪声设备噪声级见下表 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6#车间	喷水机组, 12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100.8)		24.6	-37.7	1.2	25.8	86.5	昼夜 24h	26	60.5	1
2	6#车间	验布机, 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8.0)		12.8	-62.9	1.2	3.0	64.6	昼夜 24h	26	38.6	1
3	6#车间	空压机	85		6.4	-64.1	1.2	2.9	71.7	昼间 8h	26	45.7	1
4	8#车间	喷水机组, 6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97.8)		75.9	-91	1.2	25.6	84.4	昼间 8h	26	58.4	1
5	10#车间	喷水机组, 10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100.0)		3.2	101.1	1.2	10.4	84.4	昼间 8h	26	58.4	1

注：（1）设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2）距室内边界距离为车间南边界。

4.3.2 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等，噪声具有连续性的特点。噪声源强见表 4.3-1。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加设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器等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选用 EIAProN 软件预测，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3-2，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3-3。

表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2.3	-90.2	1.2	昼间	43.1	60	达标
	92.3	-90.2	1.2	夜间	43.1	50	达标
南侧	92.7	-93.1	1.2	昼间	42.7	60	达标
	92.7	-93.1	1.2	夜间	42.7	50	达标
西侧	-102.9	94.4	1.2	昼间	23.8	60	达标
	-102.9	94.4	1.2	夜间	23.8	50	达标
北侧	0.2	114.7	1.2	昼间	46.9	60	达标
	0.2	114.7	1.2	夜间	46.9	50	达标

由上表 4.3-2 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 4.3-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禾旭铭苑	51.5	45.7	51.5	45.7	60	50	24.8	24.8	51.5	45.8	0	0.1	达标	达标

由上表 4.3-3 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3.3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见表 4.3-4。

表 4.3-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减振垫	针对生产车间及厂界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标	5
隔音棉	针对车间		5
消声器	针对生产车间及厂界		10

4.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3-5。

表 4.3-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日常监测
	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								
	4.4.1.1 固废源强汇总								
	表 4.4-1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5	委外处置，不排放
	废丝	织造	废丝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5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5	
	废布	检验	废布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5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5	
	废包装材料	化纤丝包装	纸箱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	
	废包装袋	PAC 及片碱包装	包装袋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铁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脱水污泥	污水站运行	污泥	一般固废	类比法	85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85		
浮油	污水站运行	浮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6		
含油浮渣	污水站运行	含油浮渣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4		
废抹布、手套	机修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4.4.1.2 固废源强核算									
<p>由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无变动，因此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查结果类比得出。</p> <p>(1) 生活垃圾</p> <p>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p> <p>(2) 生产固废</p>									

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为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脱水污泥、浮油、含油浮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

a) 废丝

项目在织造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丝，废丝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约为 2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b) 废布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布，废布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约为 2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c) 废包装材料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等，其中经纱和纬纱为箱装，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t/a，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②废包装袋

项目污水站处理药剂 PAC 及片碱均采用袋装包装，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完机油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年产生量约为 0.1t/a，各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d) 脱水污泥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经板框压滤后，污泥含水率约在 60%，脱水污泥产生量约为 85t/a，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e) 浮油

污水隔油处理后会产生浮油，根据湖州地区同类项目喷水织机废水中水回用站调查的经验数据，浮油产生量约 0.1t/d-万吨废水，项目年处理 25.347 万吨水，浮油产生量为 2.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有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f) 含油浮渣

污水站气浮处理后会产生含有浮渣，含油浮渣产生量约为 2.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有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g) 废机油

项目机械加工设备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机油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易被氧化或变质，需进行更换。由于设备零件摩擦、蒸发等自然损耗，废机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40%，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 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在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副产物的名称、主要成分、形态和产生工序详见表 4.5-2。

表 4.5-2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2	生产固废	废丝	织造	固态	废丝	25
		废布	检验	固态	废布	25
		废包装材料	化纤丝包装	固态	纸箱	5
		废包装袋	PAC 及片碱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1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固态	铁桶	0.1
		脱水污泥	污水站运行	半固态	污泥	85
		浮油	污水站运行	液态	浮油	2.6
		含油浮渣	污水站运行	液态	含油浮渣	2.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4
		废抹布、手套	机修	固态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0.05

(2) 副产物产生情况

a) 副产物属性判断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5-3。

表 4.5-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4、b)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固体废物的物质	
2	废丝	织造	固态	废丝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3	废布	检验	固态	废布	是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化纤丝包装	纸箱	是	4.2、m)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废包装袋		PAC 及片碱包装	包装袋	是	4.2、m)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铁桶	是	4.2、m)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5	脱水污泥	污水站运行	半固态	污泥	是	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6	浮油	污水站运行	液态	浮油	是	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7	含油浮渣	污水站运行	液态	含油浮渣	是	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是	4.2、m)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11	废抹布、手套	机修	固态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是	4.2、m)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b)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39198-2020），判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详见表 4.5-4。

表 4.5-4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废丝		织造	否	175-002-01
3	废布		检验	否	175-003-01
4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化纤丝包装	否	175-004-04
		废包装袋	PAC 及片碱包装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5	脱水污泥		污水站运行	否	175-005-61
6	浮油		污水站运行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7	含油浮渣		污水站运行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9	废抹布、手套		机修	是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5-5。

表 4.5-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丝	穿综、络丝、倒筒、织造	固态	废丝	2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
3	废布	检验	固态	废布	25	一般固废	回收公司
4	废包装材料	化纤丝包装	固态	纸箱	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	PAC 及片碱包装		包装袋	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铁桶	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脱水污泥	污水站运行	半固态	污泥	85	一般固废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6	浮油	污水站运行	液态	浮油	2.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含油浮渣	污水站运行	液态	含油浮渣	2.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4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抹布、手套	机修	固态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0.0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160.85	/	不对外直接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工程分析应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型、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见表 4.5-6。

表 4.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PAC 及片碱包装	固态	包装袋	1 年	T/In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机油包装	固态	铁桶	1 年	T/In	
3	浮油	危险	HW08 900-210-08	2.6	污水站	液	浮油	1 年	T, I	

		废物			运行	态				
4	含油浮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2.6	污水站运行	液态	含油浮渣	1 年	T, I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08 900-249-08	0.4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1 年	T, I	
6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机修	固态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1 年	T/In	

4.4.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4.3 危废暂存场所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以及其修改单内容，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以及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①根据 HJ1276-2022 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并叫标志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

②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并在贮存分区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该标志内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如有液体危险废物贮存，应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置泄漏堵截设施。

④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结束时，应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⑤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

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⑦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泄漏堵截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⑧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台账制度，应将入场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b) 存储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 5.85t/a，每年委托处置一次，企业拟于厂区北侧设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区，可满足贮存要求。危废暂存区应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各类液体类危险废物都配备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加盖密封。固体类废物均置于吨袋内分质、分类堆放。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综上，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以及危化品的暂存、危废的暂存等环节，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染物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污染影响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5-1。

表 4.5-1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节点	污染物名称/类型	污染途径
药剂仓库	PAC、片碱暂存	PAC、片碱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	废包装桶、废机油、浮油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原料仓库	机油暂存	机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污水站	污水站运行	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 防治措施

项目需做好各风险单元防渗措处理，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重点污染区、一般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防渗措施见表 4.6-2。

表 4.6-2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

污染防控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污水站、药剂仓库、应急池	地面采取20cm碎石铺底，中间铺设SBS防水卷材，上层铺设30cm的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进行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四周壁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污泥仓库	地面采取20cm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30cm的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

建设单位需对主要可能发生污染的区域如危废暂存场所、污泥仓库等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土壤、地下水。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预处理工作，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包括地面防渗工作，特别是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的防渗漏措施。

综上所述，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项目可从源头上切断污染途径，进而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6 环境风险评价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a) 物质危险性调查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 PAC、片碱、危险废物等，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4.7-1。

表4.7-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产生工序
种类	数量 (种)		
PAC	8t/a	药剂仓库	药剂储存
片碱	1t/a	药剂仓库	药剂储存
机油	1t/a	原料仓库	机修
废包装袋	0.1t/a	危废暂存库	PAC 及片碱包装
废包装桶	0.1t/a	危废暂存库	机油包装
浮油	2.6t/a	危废暂存库	污水站运行
含油浮渣	2.6t/a	危废暂存库	污水站运行
废机油	0.4t/a	危废暂存库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0.05t/a	危废暂存库	机修

b) 可能影响途径

当危险废物泄漏时，其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下渗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对周边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消防作业时产生的消防水以及伴随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或对周边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

(2)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至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危险物质 $Q < 1$ ，并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专项评价。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表4.7-2 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机油	/	0.5	2500	0.0002
废包装袋	/	0.1	50	0.002
废包装桶	/	0.1	50	0.002
浮油	/	2.6	50	0.052
含油浮渣	/	2.6	50	0.052
废机油	/	0.4	50	0.008
废抹布、手套	/	0.05	50	0.001
合计		/	/	0.1172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才能允许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不仅应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将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b) 废水事故性排放的方案与应急措施

①废水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水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水处理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③污水处理设施应设置双路电源，主电源一旦停电立即切入备用电源，确保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转。污水处理设施应预留易损设备的备品备件，若出现机械故障，立即抢修，更换备品备件。

c) 片碱应急措施说明

①健康危害

燃烧（分解）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其侵入途径为：吸入、食入。

其健康危害为：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直接接触可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②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

氢氧化钠属中等毒性。其危险特性为：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

③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④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佩戴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工作后，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⑤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应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3%硼酸溶液冲洗，迅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值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迅速就医。

食入：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口服稀释的醋或柠檬汁，迅速就医。

d)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注意事项具体如下：

①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②废弃物收集暂存入库，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交接表。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时填写（库存危险废物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③危险废弃物收集及时得到危废处理单位回收的填写（危险废物直接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将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e)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4) 事故应急池计算

当发生厂区燃烧、爆炸、泄漏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按《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的设计标准设计并建造初期雨水收集池或事故收集井，并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果明确收集井方位、容量和应急阀门的位置。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根据公司危险化学品分布情况分析，生产车间为发生火灾爆炸最大可信事故源，消防废水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计算。

a) 事故状态下物料量 V_1 ：本企业取 $0m^3$ 。

b) 事件状态下的消防用水总量估算：厂区消火栓用水量为 2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蒸发量为 20%，则消防废水量为 65m³。

c)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V₃取 0。

d) 发生事故时，企业生产废水可以暂存在污水站调节池中，故 V₄取 0。

e)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项目无露天生产区域，因此 V₅取 0m³。

f) $V_{\text{总}} = (0+65-0) \max + 0 + 0 = 65\text{m}^3$

综上所述，企业应设置一座最小容积为 65m³的事故应急池，并需配套阀门等设施。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4.8 生态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不新增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评价。

4.9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10 环保工程投资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4.10-1。

表 4.10-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时间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运营期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杰盛现有）	2 万元	生活污水处理
	2		污水站（依托杰盛现有）	50 万元	废水处理
	3	噪声	噪声防治	20 万元	设备养护、减振垫、消声器等

	4	固废	危废、固废暂存场所	10 万元	危废废物、一般固废暂存
		其他	风险防范等	10 万元	风险防范等
			合计		92 万元

预计环保投资合计需 92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
	织造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总氮、总磷、NH ₃ -N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剩余 10%纳管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
	码布废水			
	洗箱废水			
地面清洗水废水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织造	废丝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检验	废布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化纤丝包装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PAC 及片碱包装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油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站运行	脱水污泥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污水站运行	浮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站运行	含油浮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修	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p> <p>(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根据表 2.1-2，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待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p> <p>a)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b)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p> <p>(3) 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4)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p>

	<p>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5) 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p>
--	--

六、结论

经过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湖州盛泉丝绸有限公司购置 280 台喷水织机，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符合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28390.4	28390.4	/	26547	28390.4	26547	-1843.4
	COD _{Cr}	1.42	1.42	/	1.062	1.42	1.062	-0.358
	NH ₃ -N	0.142	0.142	/	0.053	0.142	0.053	-0.08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0	/	15	15	1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3	0	/	5	3	5	+2
	废丝	5	0	/	25	5	25	+20
	废布	5	0	/	25	5	25	+20
	脱水污泥	25	0	/	85	25	85	+60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0	0	/	0.1	0	0.1	0
	废机油桶	0.06	0	/	0.1	0.06	0.1	+0.04
	浮油(废油)	1.8	0	/	2.6	1.8	2.6	+0.8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含油浮渣	0	0	/	2.6		2.6	0
	废机油	0.2	0	/	0.4	0.2	0.4	+2
	废抹布、手套	0	0	/	0.05		0.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